

修武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五月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修武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修武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十二、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三、行政机构运行经费

十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五、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修武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修武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机关内设 7 个职能科室，属企业股归口预算管理单位。

（二）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科技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牵头拟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等，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

3、建立统一的县级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

4、拟定全县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5、编制县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6、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

7、牵头全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8、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9、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推进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

10、负责全县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11、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和出国（境）培训工作。

12、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申报和实施相关科技人才计划。

13、负责全县科学技术奖励相关工作。

1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以及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优化升级，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15、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政策建议。

16、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17、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制造业服务化、平台化发展规划，促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融合、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8、负责提出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省、市对口部门和本县用于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

19、组织实施国家、省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

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县软件信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20、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化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化改造促进政策。

21、负责全县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

22、负责全县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拟定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

23、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工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推动跨行业等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24、承担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

25、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合作事务，研究拟定支持政策措施。

26、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煤炭行业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研究拟订全县煤炭及煤层气发展政策。

2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8、与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责任分工。

二、修武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预算单位为：修武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本级。

第二部分

修武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修武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23年收入总计785.58万元，支出总计785.57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36.07万元，下降29.96%。主要原因：项目支出预算减少了省市级资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修武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23年收入合计785.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85.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修武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23年支出合计785.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5.24万元，占26.1%；项目支出580.33万元，占7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修武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785.57万元。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336.07万元，下降29.96%，主要原因：项目预算减少了省市级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修武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85.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742.32万元，占94.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42万元，占2.9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98万元，占1.02%；住房保障支出11.85万元，占1.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修武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5.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6.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8.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例行节约，反对浪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该单位没有公车，不存在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该单位没有公车，不存在此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节约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修武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23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0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22年减少1.27万元，下降23.92%，主要原因：2023年预算一体化管理体系提取数据中不含项目中用于单位运行的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部门2023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项目支出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3年修武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部门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3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785.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86.6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8.59万元；项目支出580.33万元，涉及项目10个。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期末，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35.52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0万元，办公设备22.66万元，专用设备0.34万元，其他资产12.52万元。车辆共有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3年我部门按照县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全部预算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科技帮扶：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创新和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动员全省科技力量参与到脱贫攻坚工作。

附件：修武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3年5月22日